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00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1.4106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